

上海市医院协会医院管理研究基金

2021 年课题申报指南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浦东开发开放 30 周年庆祝大会重要讲话精神，围绕本市卫生健康重点工作，加强本会会员医院管理研究工作，不断提高本市医院管理水平，根据《上海市医院协会医院管理研究基金管理办法》，本会医院管理研究基金 2021 年课题申报工作现已启动，具体申报指南如下。

一、课题范畴

1. 医院改革、创新、发展的相关研究
2. 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
3. 医疗质量管理、护理质量管理、患者安全管理
4. 医院党建、精神文明和文化建设、行风建设
5. 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包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救灾等）
6. 常态化疫情防控管理
7. 临床研究管理、医院学科建设、临床医学中心建设
8. 智慧医院建设、医院信息化管理、医学人工智能研究
9. 医院绩效管理与经营管理、财务管理、成本核算
10. 医院后勤管理、绿色医院建设
11. 医院人力资源管理、人才队伍建设
12. 区域医疗中心、医疗联合体建设、分级诊疗研究
13. 医院医保管理、医保支付改革研究
14. 长三角卫生健康一体化研究
15. 卫生健康交流合作
16. 门急诊管理、药事管理、药学服务及其他医院管理方面的研究

二、课题设计

本申报指南所列出的“课题范畴”，是供申请者选择的课题立项领

域，申请者可按所规定的领域和申请书的要求进行具体的项目名设计，要求有一定的预研究基础、明确的实施方法和可实现的预期研究成果。

三、申报类别及条件

1. 年度课题：凡本会单位会员的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均可申请医院管理研究基金年度课题资助；协会分支机构可以专业委员会的名义申报，以专业委员会名义申报的课题应为多中心研究，且课题负责人须为专委会成员。

经评审选出的年度课题，择优推荐部分为上海市卫健委委级课题，由本会资助。根据上海市卫健委科研课题管理办法要求，申请市卫健委科研课题需为具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因专业委员会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故以专业委员会名义申报的年度课题不能被推荐为委级立项。

已承担上海市卫健委委级课题或本研究基金课题的申请人，在未结题前不得再次申报。已获得与本基金类似的其它机构经费支持的课题，不得重复申请经费。

2. 青年课题：凡本会单位会员中，年龄35周岁以下(含35周岁)，从事医院管理工作的人员均可申请医院管理研究基金青年课题资助；协会分支机构可以专业委员会的名义申报（申报要求同年度课题）。申报青年课题的负责人不可同时申请年度课题。

已承担本基金课题的申请人，在未结题前不得再次申报。已获得与本基金类似的其它机构经费支持的课题，不得重复申请经费。

四、申报要求

课题申请人要如实填写上海市医院协会医院管理研究基金年度课题/青年课题申请书（协会网站/研究基金栏目下载）。凡在申请中弄虚作假者，经发现并查实，取消个人两年申请资格，如获准立项按撤项处理。

申请人须在规定的日期内提交填写完整的年度课题/青年课题申请书，纸质版材料一式三份，由课题申请人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分支机构申报的课题由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签署意见并加盖分支机构公章），邮寄至规定地址并在通过协会邮箱sh.yyxxh@163.com提交电子版

申报书。

五、完成时间与资助额度

立项课题研究期限一般为一年。每项资助金额：委级立项课题每项人民币20000元，年度课题每项人民币10000元，青年课题每项人民币8000元，申请人单位提供不少于1: 1比例的配套经费支持。

六、经费拨付

获准立项后，项目经费一次性拨付到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晔、许媛媛 联系电话：54031886

协会网站：www.shyyxh.cn 协会邮箱：sh.yyxh@163.com

邮寄地址：静安区巨鹿路807号201室上海市医院协会办公室

邮 编：200040

上海市医院协会医院管理研究基金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医院协会学术委员会（代章）

2021年1月25日

